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等三个新能源项目的技术辅助服务询比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等三个新能源项目的技术辅助服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BJDF-2026-06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等三个新能源项目的技术辅助服务询比采购

2.3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最高限价(万元)
BJDF-2026-063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等三个新能源项目的技术辅助服务询比采购	项目一	100MW	限电率计算和电价数据库构建	合同签订后 90 天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33.95
		项目二	150MW	限电率计算和电价数据库构建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项目三	100MW	限电率计算和电价数据库构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8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服务业绩1份(提供业绩以合同、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需具有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3)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7:

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响应，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5）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7）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8）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满足更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1)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2026 年 06 月 15 日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如项目无具体中标（成交）金额，则代理服务费收取以需求单位（部门）提供的估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中标（成交）金额为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不需乘以折扣率。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8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行号：308100005658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4 场所费用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场地费，收取标准如下：

8.4.1 场所服务费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场地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下标准承担场地费

时间标准	费用标准
0.5 天：09:00-14:00 或 14:00-19:00	500 元/间
1 天：超出 0.5 天时间 1 小时及以上；超过 20:00 的，每超出 1 小时（含）增加 200 元	1000 元/间

场所服务费、场地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场地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锦绣福源 C 区 23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李海利
联系电话：15774729195
邮件：dfzbt1@163.com



史磊

组织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2026 年 06 月 08 日

